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6日，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在进行管道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名工人从13米高的作业面上坠落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应急、公安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查看监控视频、询问相关人员、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建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79年11月30日。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房屋建筑、电气仪表安装、平硐掘进、竖井成巷、压力管道安装等。2019年5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1020715，机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0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8〕002429-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施工负责人郭某伟，沈阳市沈河区人，从事锅炉设备经营，非沈阳化建公司职工。此次201分厂精制和单磷酸酯工段甲醇尾气收集工程（以下简称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郭某伟以沈阳化建公司名义承揽。

二、工程项目及工程管理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某制药企业甲醇尾气回收工程，是环保改造工程，主要是管道线路新建和改造，还包括精制车间和单磷酸酯车间系统改造和管道保温防腐。

2021年3月17日，某制药企业通过内部审批程序，确定将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项目交予沈阳化建公司。

项目实际负责人为郭某伟，以挂靠沈阳化建公司形式组织施工。沈阳化建公司依据《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沈化建发〔2019〕1号），按照工程合同款额的3%向郭某伟收取管理费。

（二）工程施工活动的管理情况

1. 沈阳化建公司管理情况。沈阳化建公司关于挂靠施工队伍管理流程要求：工程开工前，挂靠方应向沈阳化建公司递交与甲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沈阳化建公司收到合同后，公司生产经营部、安全生产部、技术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到项目

现场对挂靠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程开工后，现场交由挂靠方自行管理，沈阳化建公司派员定期到项目现场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月1日，郭某伟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沈阳化建公司与某制药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没有向沈阳化建公司报告正式签约情况并将合同文本交予该公司；沈阳化建公司也没有对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跟踪，没有向该项目施工现场指派项目经理以及安全、技术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管理。

2. 郭某伟对项目安全管理情况。3月24日，郭某伟与沈阳化建公司签署《沈阳化建公司安全生产协议》。协议约定，沈阳化建公司将甲醇尾气回收工程交予郭某伟施工；郭某伟负责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实际施工中，郭某伟没有按照《沈阳化建公司安全生产协议》要求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某制药企业管理情况。3月23日至26日，某制药企业安全管理部及201分厂对郭某伟施工队人员黄某文、白某喜等9人先后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项目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安全监护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现场状况

事发现场施工作业处的管道呈南北走向，所在管廊架距地面 13 米，对接点法兰盘有 8 个螺钉孔。因北侧管道由起点向该对接点延伸时，逐渐向东侧偏移，两个法兰盘无法对正。

在 4 月 5 日的安装作业中已将北侧管道拉回对准南侧管道法兰盘，用一个螺钉和一个钎子插入螺孔进行固定。

(二) 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左右，郭某伟安排工人杨某林、黄某文、白某喜和汽车起重机司机汪某忠进场作业。其中，杨某林负责现场监护；汪某忠操作汽车起重机通过吊装绳索拉拽管道，配合黄某文、白某喜继续进行管道的对接安装作业。

8 时 51 分，工人黄某文指挥吊车司机汪某忠吊钩下落，这时管道北侧法兰盘连接处向东侧突然崩开，将白某喜撞落地面。

(三) 救援情况

白某喜坠落地面后，现场工人杨某林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项目施工负责人郭某伟立即拨打了 110 电话。20 分钟后，120 急救车和 110 相继赶到现场，120 急救人员对白某喜进行急救检查，确认白某喜死亡。

四、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员受伤。死者白某喜，男，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系郭某伟临时雇工。事故发生后，沈阳化建公司及郭某伟与白某喜家属联系，组织协调善后工作；4 月 27 日善后工作结束。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白某喜在高空进行管道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全程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当吊装状态的管道突然弹出时，将其弹出管廊架作业面直接坠落至地面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负责人郭某伟，以他人名义承揽 201 分厂甲醇尾气收集项目-精制单磷酸酯管道安装工程；组织编制的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现场安全管理失管，没有按照《沈阳化建公司安全生产协议》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高处作业人员白某喜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

2. 沈阳化建公司，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没有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没有指派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到场监管；对挂靠队伍施工方案编制、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作业活动失管失控。

此外，某制药企业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没有按照《某制药企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项目进

行不定期检查，对临时进厂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未落实；派驻现场的安全监护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的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沈阳化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允许他人以本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没有对甲醇尾气回收工程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对工程失管失察；没有对该工程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工人高处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36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该公司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建议移交沈阳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白某喜，临时雇工，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

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郭某伟，某制药企业 201 分厂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以沈阳化建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组织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多处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张某海，沈阳化建公司总经理。没有对某制药企业 201 分厂甲醇尾气回收工程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未组织人员对施工工程和挂靠队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2 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0 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1. 某制药企业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没有按照《某制药企业工程实施管理规定》、《某制药企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对施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没有对临时进厂从业的外来人员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派驻现场

的安全监护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的违章行为，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某制药企业侯某柱，没有按照《某制药企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对施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建议某制药企业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内部处理。

3. 某制药企业李某才，没有认真落实外来人员管理、外委工程安全教育、危险作业审批等制度，对临时进厂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吊装作业审批程序要求落实不严格，建议某制药企业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内部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沈阳化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合同管理，举一反三，停止允许他人违规挂靠的行为。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2. 某制药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外委工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对相关人员的资质审查、合同签订流程、施工方案审核、危险作业分级审批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在重要时段、节假日期间，要升级管控高危作业施工活动，作业票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双审”制，严格落实现场看护、防护措施，坚决做到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不作业、救援设施未落实不作业，安全看护人员不在岗不作业。

沈阳化建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日